



原工商银行昆明分行职员张警心遭迫害经历（节选）

【明慧网】原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分行营业部职员张警心，修炼法轮功两三个月，一身病就不翼而飞。在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她被迫离开了二十多年的工作单位；被劫持到洗脑迫害，随后被非法劳教三年、加期半年。下面摘选部分她曾经遭受的迫害经历。

我叫张警心，48岁，金融大专毕业，原在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分行营业部信贷管理处工作，现在云南鑫煌投资公司工作。自小体弱多病，手脚冰凉、贫血，二十多岁以后患有小叶增生、低血压、咽喉炎、胃病，是单位有名的药罐子。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在炼功的第一天，十多年的胃病就不疼了，以后再也没犯过。

我在云南省女子劳教所被非法关押三年半，时间从2004年10月27日~2008年4月24日。其间所经历的迫害是骇人听闻的：

刚到劳教所的二十多天，每天我都被一群邪悟了的原法轮功学员轮番围攻，她们嘴里骂着师父，还说一些极其下流恶毒的话，对这种恶毒的人身攻击，其间参与的管教有苏中菊、张云萍、郑天琪等。

2005年春为反迫害，我拒不做劳教所奴役劳动，被劳教所三大队队长白锡勤监禁在监室内不得出入达一个月之久，大小便均在室内，之后被非法延期一个半月；为抗议劳教所播放污蔑法轮功录像毒害世人，又被非法延期一个月。此外，劳教所又以考核不合格为由，非法延期数月。我在劳教所共延期六个多月。

在云南省第一女子劳教所，我被迫拣过白云豆、饼干，穿水晶珠子、剪裤线头、绣花，受尽折磨。劳教所还利用夹控对大法弟子犯罪。我在劳教所的每一天，均24小时被夹控监视。每晚都是开着灯睡觉。

劳教所用减少奴役任务、减期等为诱饵，又以加期相威胁，把禁止法轮功学员相互说话，甚至是相互间的一个友善的眼神等正常的人身自由加以剥夺，通过对夹控诱骗和威胁等手段，达到其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目的。一次，我无意识和另一名同修在一个桌上吃早点，两夹控均被加期。更有甚者我写家信也要遭到夹控的粗暴干涉，向恶警汇报、抢笔。有一次一大队夏副队长听夹控汇报说我在写信，竟命令夹控把我写给家里的信拿给她看，遭到我严词拒绝后，又让一个年轻的警察以关心我为由来要信看。我告诉她说，你不要再犯罪了，我不能助长你的这种犯罪行为。

2005年中秋节前，劳教所一大队夏副队长以出去散散心为名，将我送去昆明市海埂附近昆明鑫安会务中心野蛮进行人身摧残迫害。当时我坚决不去，她就要叫人来把我强行拖上车。我对她说，我的家人只知道我在劳教所，你们要把我带到哪里，必须要当我的面打电话告诉我的家人，否则我不去。她照办了。

到了鑫安会务中心的一幢特别的楼房，楼房中布满了保安，真的是五步一岗，十步一哨。来人先是极其伪善地与我握手谈话，我告诉他们我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得到了健康，特别是从小手脚冰凉、血压很低，吃了许多药都不见效，修炼法轮大法后全身的病都不翼而飞了。后来跟一位称是省政法委处长、后来知他叫邵志敏（音）的也是这样说的。

我在鑫安会务中心住的标间，除邵志敏找谈话和被逼下一楼房间进行摧残外，此房间只开过两次窗子。一次是一个恶警高声叫喊：“开开窗透透气”就听“哗”的一声，窗子和厚重的窗帘就都拉开了，让我们听一个学员转化后他们的鼓掌声。另一次是一位男同修拒不转化，恶警大声的宣读对他的逮捕令，让我们看到他戴着手铐被恶警押着离开。然后窗子和窗帘就又都拉上了。

几天后看到我不转化，我住的这个标间就被贴满了极其恐怖的、血迹飞溅的、死人惨死时的画报，恐惧笼罩了整个房间。当晚我便将这些画报撕去了大部份。第二天的一大早即遭到三个女人（一个姓王、另一个不知道姓什么、劳教所警察张云萍）惨无人道的身心摧残。她们拿来了许多张打印好的师父的照片，一本信签纸，将笔用透明胶带纸绑在我的右手上，将我夹在一张椅子和桌子之间坐着，一个按住我的头，一个扭住我的左手，另一个强拉着我的右手在师父的法像上乱涂乱画，嘴里说着极其肮脏下流的话，极尽污辱、猥亵之能事。之后，她们又拿来信签纸，以同样的方式写悔过书、决裂书、保证书。写完一张，又写一张，累了她们就休息一会接着再干。再把写好的贴到墙上，贴得满墙都是。乘她们吃饭时，我将墙上贴的都撕去了。姓王的扬言撕去一张罚写二百张。姓王的还揪住我的头发，企图再次把师父的法像塞在我的脚下、屁股下，我顺势坐在了地上，姓王的厉声说，你相不相信，我从地上将你拎起来再摔在地上你的脊椎骨就得断。我闭着眼不听她们的叫骂，姓王的就说要拿胶带来把我的眼皮贴在脑门上。这样的迫害连续了三天（从早上到晚上12点左右）。最令人恶心的是，参与迫害我的这些邪恶之徒还说是为我好。

这样的迫害连续了三天（从早上到晚上12点）。我绝食绝水抵制迫害。与我住在一起的警察杨凤仙对我说：是我把你带来的，我就有责任把你带回去。我出劳教所后听家人说，这期间他们曾向劳教所打过电话。

之后我找到云南省政法委的处长邵志敏（音），当我向他揭露这惨无人道的迫害时，他若无其事的看着我青一块紫一块的胳膊和手，假惺惺地问我，她们打你了吗？并无耻的拿出一份假经文来企图欺骗我。我看出了他们的不善和虚伪，不看也不听，可他却读了一段，然后把它硬放在我的眼前，要叫我看。之后对我说，你有

精神病吗？如果你家里人同意，我们就送你到精神病院。在我离开他时，他阴毒地问我：“你怕死吗？”谈话中他还说这幢楼的房间中均安装有秘密监控系统。此次陪同我住在一起的警察叫杨凤仙。杨凤仙在后几天曾对我单独说明：是她带我来的，她有责任要把我带回去。

我没有被他们转化，于2005年中秋节后回到云南省第一女子劳教所。为避免此事在劳教学员中曝光，劳教所把我关在了三大队的一个监室里约半年之久，房间门上的玻璃都用报纸糊住。我的手腕被她们迫害得两三个月都还疼痛不止。几天后我将在昆明鑫安会务中心的迫害经历详细写了一封信，寄给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要求严肃查处此违法犯罪行为，但至今毫无消息。包括我刚到劳教所，于2004年12月24日写给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劳教《复议申请》；2005年1月8日写给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信，要求严肃查处相关人员对我的违法犯罪行为，均毫无结果。

回劳教所后我才从张云萍与苏中菊的谈话中得知，张云萍在干此罪恶时曾请示了苏中菊。而苏中菊作为一名执法人员，难道不知道此系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吗？在劳教所的转化班上，她明知我一家老小无人照管，却还要拿着我四岁多孩子给我画的画，污蔑我不要家、不要孩子，真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其伪善迷惑了不少学员，与其手下张云萍、郑天琪、李琼云等人犯下了破坏法轮佛法及其修炼者的重罪。

这里需要说明一下，在我即将出所的前两个月，一次我向我所在的一大队副队长赵微说我曾遭到过暴力对待，她立即说：“我知道这事，你知道吗，之后他们（指邵志敏一伙）又来劳教所要转化你，但被我们叫回去了，

我们对他们说，我们不赞成这种做法。”我想她所说的她知道这件事，一定是我写给检察院的信，她们看到了。

经过这几多的磨难，母亲精神受到极度的摧残，时常对我恶言恶语，甚至拳脚相加，在2004年10月邪党恶徒绑架我时和弟弟一起无知的配合恶人，将我幼小的孩子从幼儿园接走，还向幼儿园掩盖说我去出差了。我的丈夫被邪恶的谎言和假相所毒害，曾提出与我离婚，常阻止我学法炼功，于2003年10月4日车祸身亡。

2007年的一天，国保大队队长练学腾和另一名不知姓名的男子（在洗脑班上见过），还有两名富春居委会的人员住到劳教所约四、五天，对我进行转化。我拒不转化，那个不知姓名的男子说，不转化就去水牢里。

2011年7月我再次被街道办事处不法人员骚扰。7月28日我母亲被昆明五华区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叫去，拿来一份已打印好的保证书逼迫我签字，被我严词拒绝了。之后办事处人员又骚扰过我母亲两次。我为此写了一封信给大观办事处，要求严肃查处此破坏人思想自由、信仰自由的违法犯罪者，但至今无结果。

回忆这些迫害经历，哪一件不是中共邪党“假、恶、斗”的体现？哪一件不罪恶累累？然而这种种令人发指的迫害法轮大法修炼者的罪恶，在中国大地又何止我一例呢？那些打死、打残、打伤法轮大法弟子的凶手，必将受到天理和人间法律的正义审判。

罪行记录在案



文革迫害狂的下场

历史是一面镜子，时时取来照照，可以得到许多启迪，成为人们做出重大抉择的宝贵借鉴。文革已成历史，作为镜子，文革予人以太多的教训，而其中文革迫害狂的下场更是深具现实意义。现在权且列举数例如下：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中共当局，以执行公务的名义，肆意迫害，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如吴晗和孙维世就是死在他的手下。他在北京市公安局大权独揽，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

文革结束，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经北京市委批准，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

刘传新在接受审查期间，神经十

分脆弱。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一言不发。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了。

北京公安局干部

一九七七年七月，北京市公安局更换领导。遂根据《关于在公安部和北京市公安局工作的军队干部调回部队的通知》，将北京公安局在“军管会”时期留下的手上沾满鲜血的七百九十三名军队干部，全部撤离北京市公安局。这七百九十三名军队干部被送往各自的部队以后，部队毫不留情地对他们进行内部审讯并秘密枪决，枪决地点在偏僻的云南，对死者的家属宣布：因公殉职。

北京公检法系统看守员或审讯员



与追查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同一时间，北京当局又在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因迫害而手上沾满血迹的看守员或审讯员。对他们内部审讯并秘密枪决，中共高级官员赴刑场亲自监场。

北京公安系统对被清理的这些人的家属宣布：因公殉职。

善劝迫害法轮功的人

以上所举事例实在不过是沧海一粟，但也能给那些当今迫害法轮功的人们，敲响声声警钟。

迫害法轮功的人们，如果你觉得迫害法轮功可以换取政治资本与金钱美女，请你思量一下刘传新的下场；如果你觉得自己只不过是在为国家执行公务履行职责，请思量一下那些被秘密处决的七百九十三名公安干部和十七名公检法执法人员；如果你觉得迫害法轮功可以使你耀武扬威高人一等，就请思量一下文革红卫兵头目们的漫长的刑期。